

## 設計與創新理學士課程規例

設計與創新理學士課程已於二〇一七年秋季學期起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設計與創新理學士學位。

### 1. 一般規例

- 1.1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 2. 入學條件

- 2.1 攻讀設計與創新理學士課程者，一般須持有在本地其他院校考獲認可的設計或相關科目的高級文憑或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 3. 設計與創新理學士課程

- 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設計與創新理學士學位：
  - 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
- 3.2 按大學規定，修讀設計與創新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3.2.1 修畢表一所有科目，取得 40 學分。

表一: 現正開辦的科目 (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 5)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中級程度		
DESN S217 <sup>1,3</sup>	設計要領	10
MECH S264 <sup>1,2,3</sup>	設計原則與實務	10
高級程度		
DESN S364 <sup>2</sup>	基礎互動設計	10
DESN S368	創新與可持續發展性	20

註：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2. 此等科目現已停辦。
3. 已修畢 MECH S264 的學生，會視同為已修畢 DESN S217。

二〇二二年三月